

东莞市司法局

关于加强律师劳动权益保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劳动权益保障，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和加强律师协会建设重要举措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现就律师事务所保障律师劳动权益要求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律师依法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二、律师事务所所有律师按照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上述事项将作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检查内容，请各律师事务所积极落实。

